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比利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国家
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让·德鲁伊 (签名)



2003年9月12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比利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贵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截止目前，比利时境内从未发生由“基地”组织或乌萨马·本·拉丹的其他追随者实施的恐怖主义攻击。

但是，有两起事件应予关注，并已展开司法调查。它们是：

- 马苏德司令阿富汗遇刺案。
- 策划袭击北约克莱恩·布罗格尔军事基地案。

鉴于塔雷克·马鲁菲和阿莫尔·斯利迪两人与两起案件都有牵连，2003年4月28日，将这两起来历不同的案件作了合并，一同归入9月11日攻击系列案。

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北方联盟司令，2001年9月9日在阿富汗被两名冒充记者的男子刺杀。这两名男子曾在比利时居留，持有盗用和假冒的比利时护照。护照由2001年12月18日被捕的马鲁菲提供。

尼扎尔·特拉贝尔西，前职业足球运动员，曾在阿富汗接受爆炸物培训，供认曾企图对克莱恩·布罗格尔军事基地实施（自杀性）攻击，于2001年9月13日被捕。在特拉贝尔西的家中发现一支 UZI 冲锋枪和一份 1998 年美国驻肯尼亚使馆爆炸案所用炸弹的制作配方。在布鲁塞尔一家快餐店里查获制作炸弹用的硫磺和丙酮，快餐店经营人阿卜杜克利姆·哈杜迪也已被捕。

特拉贝尔西可能与“马苏德”案的中心人物塔雷克·马鲁菲有过联络，此案牵涉到一个国际运输团伙，运送想要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安营扎寨或接受准军事训练的敢死队员。

马苏德司令遇刺时，阿莫尔·斯利迪居住在贾拉拉巴德。他在阿富汗特别负责两名凶手。

2003年5月22日，23名被告被提起诉讼。

法庭将于2003年9月30日作出判决。

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不能确定攻击事件系由“基地”组织或乌萨马·本·拉丹的追随者在我国境内策划。不过，这些恐怖主义团伙的潜在威胁目前仍然存在，但可能性不是很大。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将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出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机构, 包括负责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事务的机构?

2.1 冻结资产

经第 1333、1390 和 1455 号决议修正的第 1267 决议规定, 冻结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2000 年 2 月 17 日关于对阿富汗塔利班采取限制措施的皇家法令已将这项规定纳入比利时立法。此后又有多项内阁法令对这项皇家法令作了补充, 目的在于重新采纳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实体和 (或) 个人清单。

此外, 应当指出, 联合国每次修订清单后, 欧洲联盟委员会都通过条例修订, 欧洲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首份条例, 即欧洲委员会关于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一些特殊限制措施、并废止欧洲委员会关于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商品和服务、加强飞行禁令和扩大冻结阿富汗塔利班资金及其他金融资源的第 467/2001 号条例的第 881/2002 号条例。

上述皇家法令和内阁法令登载于《比利时通报》上。除这份刊物外, 关于禁止的措施还由联邦公共服务局 (原联邦公共服务部) 财政司发送给冻结金融资产所涉机构的代表协会以及它们的监督机关, 以便达到预期的效果。

为了更加一目了然, 附件 1 载有欧洲和比利时根据第 1267 号决议采取的各类措施清单。

2.2 警务监督

在比利时境内的反恐斗争中, 清单也充当指导警务搜查的基础。

2.3 人员流动

见对第四部分“旅行禁令”的答复。

3. 贵国在执行中是否曾遇到关于目前清单所列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如果是, 请说明这些问题。

最主要的困难是缺乏明确资料, 造成识别不易。在因特拉肯进程 1 和 2 阶段的各次讨论会以及 2002 年 11 月 27 日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上已多次提及这些困难。例如, 缺少可供查找阿拉伯名字不同拼写方法的资料库, 除名字外没有其他可供核对的标准, 同一个人的出生日期或护照不同等。因此, 个人或实体的识别有可能成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曾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说明已采取的行动。

清单上有三个人在比利时境内，他们均已受到司法调查，调查仍在进行，实际上，司法调查在清单订立之前就已开始。另外，已经采取一些行政措施，包括冻结某些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帕特里西亚·芬克和纳比尔·萨亚迪（第 89 号）的名字系由比利时提供，而塔雷克·马鲁菲（第 74 号）列入清单，则是比利时和法国的共同要求。同样地，全球救济基金会比利时分部（与“基地”有关联的第 57 号实体）列入清单，也是比利时的要求。

为补充上述当事人的资料，特将他们的地址分别报告如下：

第 74 号：

- 1993 年 11 月 8 日取得比利时国籍；
- 地址：Gaucheret 193, 1030 Schaerbeek, 布鲁塞尔
- 别名：阿布·伊斯马尔

第 89 和 98 号：地址：Vaatjesstraat 29, 2580 Putte（该地址也是第 57 号实体的地址）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行措施。

比利时不掌握本问题所界定人员的姓名。不过，应当指出，答复问题 1 时提到的法庭正在审判的案件与伊斯兰极端分子有关系。不能确证与“基地”有任何联系。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提供具体细节。

截止目前，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在比利时提起行政或司法诉讼。

7. 贵国是否发现清单中有贵国侨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掌握与这些个人有关、但未列入清单的补充资料？如果是，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除答复问题 4 时提到的情况外，未发现任何人拥有比利时国籍或在比利时居留。

8. 请说明，依照贵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基地”组织成员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或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贵国已采取的所有措施。

从 1979 年开始，比利时就拥有一部立法，禁止在比利时境内或由比利时人在境外招募或雇用雇佣军（1979 年 8 月 1 日关于在外国境内的外国军队或部队中服役问题的法律，1979 年 8 月 24 日《比利时通报》）。

随着比利时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加入 1989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对该项法律刚刚作了修订（2003 年 4 月 22 日的法律，登载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比利时通报》，2003 年 7 月 3 日生效），以扩大适用范围。

2003 年修订的 1979 年的法律主要包括两项罪责：

- 第 1 条规定，招募和一切具有唆使或协助招募雇佣军性质的行为均为犯罪；
- 第 2 条规定，雇用、遣送和运输雇佣军为犯罪。

三. 冻结经济资产和金融资产

9. 请简述：

- 根据上述决议实行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有关决议要求的冻结由答复问题 2 时提到的皇家法令和内阁法令下达执行，并以 1995 年 5 月 11 日的法律为基础。该法授权国王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经内阁会议商定的法令，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强制性决定。这些措施可包括冻结金融资产。

如果传讯或预审公开，冻结在必要时可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司法裁决没收（银行或其他）资产。

与问题 2 一样，请参阅附件 1 所列一览表。

障碍：由于比利时法律援用欧盟关于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框架公约，并将以《刑法典》、《刑事预审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导言部分订正法案的形式立即提交议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将可按主犯行为提起诉讼，这将有助于金融资产的冻结。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有哪些机构或机制负责查明在贵国司法辖区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者向这些实体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集团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

除了关于打击塔利班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欧盟各项条例规定的义务之外，从广义上说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参与反洗钱机制（1993年1月11日的法律）的机构和行业，都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处理小组举报疑似与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有联系的洗钱的一切交易和一切行为。2001年9月28日，银行和金融委员会发布通告，再次提请金融机构注意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小组接到举报后负责处理收到的情报，如发现重大形迹，则将情报移交检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交的卷宗里如果出现联合国清单上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小组便会通知国库局。后者是比利时主管资产冻结行政程序的机关。

11. 请指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来确定和识别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已采取的“应予以注意”措施和旨在认识客户身份的规定。请指出如何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哪些机构负责管制工作，有哪些任务规定。

1993年1月11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法律第4至第6条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义务识别客户的身份。对于它们的经常客户，它们必须在建立经常客户关系时查验客户的身份。对于想要完成的单笔交易金额或互有联系的多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1万欧元的任何其他人（包括非经常客户），同样必须查验身份。此外，一旦有洗钱嫌疑，即使交易金额低于1万欧元，也必须查验身份。查验内容包括客户的姓名或法人商号、地址或注册地点。

同样，金融机构知道或可能知道将与有定期往来的客户建立联系的人，应视作经常客户。例如，除开设账户外，定期在某家金融机构的同一代理行或分行进行交易的客户。

除识别客户身份的义务之外，比利时禁止开设匿名账户。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第10项建议，也严格禁止用假名开设账户（“化名账户”）。

银行和金融委员会以发布通告和实地访问的形式，对金融机构遵守1993年1月11日的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控。银行和金融委员会在1999年5月3日D4/EB/99/2、D1/WB/99/1和D1/99/3号通告中明确了识别身份的义务。金融机构必须保留能证明客户身份的证件副本。自然人为身份证（外国人或外国居民也可用护照或驾驶执照）；法人为章程或等效文件的最新副本（必要时需翻译），以及登载有权代表法人与金融机构打交道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的最新一期《比利时通报》或近期任何其他官方文件的副本；对于事实上的协会，则查验有权代表协会

与金融机构打交道的成员的身份证，如果这些成员是外国人，则查验上文所述的等效文件。

银行和金融委员会的这些通告也明确了识别远程客户身份的义务。通告规定，金融机构有责任制定适当程序，并将这些程序事先通知银行和金融委员会。

除这项识别身份的义务之外，1993年1月11日的法律第8和第9条规定，金融机构有警戒的义务。事实上，它们必须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说明特别是从客户活动方面不寻常的性质或特征判断可能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一切交易。另外，它们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其职员和代表对1993年1月11日的法律的各项规定的认识。这些措施包括让有关职员和代表参加特别课程，以帮助他们识别可能与洗钱有关的交易和行为，并告诉他们应对类似事件的方法。

2001年11月23日的内阁法令对执行关于2000年2月17日对阿富汗塔利班采取限制措施的皇家法令的2000年6月15日的内阁法令作了修正，采纳了按规定和及时向此事主管机关、即联邦公共服务局财政司（国库管理局）通报上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名下的资金或资产的义务。解释这项通报义务的内阁通告不仅发送给了所有金融机构（信贷机构、财产管理人、投资顾问、外汇兑换所），而且还通过监督机关发送给了各保险公司。

12. 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会员国应提供一份“囊括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详细清单”。请提供根据该项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清单，并在其中记入根据第1267（1999）、1333（2001）和1390（2002）号决议冻结的资产。请尽可能提供关于每笔资产的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被冻结资产的性质（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被冻结的资产总值：4 568.1 欧元。

13. 请指出，贵国是否曾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解冻原先因为涉及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而被冻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是，请提供采取行动的理由和日期以及解冻的金额。

最初冻结了178个账户，后来经过核对，大部分被解冻。目前只有几个账户被冻结，正在接受识别程序或司法调查。

14. 根据第 1455（2003）、1390（2002）、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其他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地向清单所列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他们所用。请指出贵国控制此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法律依据，包括法律、条例和/或程序的简要情况，尤其应说明：

- 用什么方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报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实行的限制。请同时说明哪类机构应予通报，遵循何种程序；
- 通过什么程序提交银行报告、特别是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除银行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没有义务提出可疑交易报告，如何审查与评价这些报告。
- 对于贵重商品（黄金、钻石和其他同类物品）的流动，有哪些限制或规定。
- 对于“哈瓦拉”一类的其他资金移转系统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集或支付资金的慈善中心、文化组织及其他非营利组织，有哪些限制或规定。

14.1 总体情况

1995 年 4 月 6 日关于投资企业地位及其监管、投资经纪人和投资顾问的法律第 139 条和第 139 条之二对资金移转活动¹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比利时，有资格作为职业向公众提供或允诺提供资金移转服务的只有：

1. 比利时国家银行、再贴现和担保局、邮政局；
2. 根据 1993 年 3 月 22 日关于信贷机构地位和监管的法律在比利时从业的信贷机构；
3. 比利时投资企业；
4. 根据第二卷第三和第五编在比利时从业的外国投资企业；
5. 根据第 139 条注册的个人（即兑换所）。”

由此得出，只有 199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第 139 条之二所述的企业按规定获得认可后，才能从事资金移转活动。银行和金融委员会是信贷机构、投资企业和兑换所的认可机关，同时也是监管机关。

¹ 199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第 139 条之二关于资金移转服务的定义是：“中间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客户指示，向客户指定的受益人移转一定金额，但不包括发行、管理或分配任何形式用作支付手段的票证。”

此外，这些机构必须履行 1993 年 1 月 11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查验客户身份和向金融情报处理小组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

2002 年 5 月 3 日的法律对 199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作了修正，在第 139 条规定了兑换所从事资金移转活动的补充条件：

- 首先，兑换所必须以商贸公司的形式组建，这样就排除了自然人通过银行和金融委员会注册而从事兑换活动的可能性。
- 兑换所必须拥有完全可支配的资本，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20 万欧元。设置这一金额下限的目的是让兑换所掌握必要的手段，建立适当机制来防止洗钱。事实上，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继续在防止洗钱方面对这些活动进行监控，避免流于形式。
- 此外，该法还规定须交存一笔保证金，以保护客户的特殊利益。因此，兑换所必须向比利时国民银行证明它在信托局存有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由国王确定。

2002 年 6 月 10 日皇家法令采纳了关于兑换所和外汇交易所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27 日皇家法令第 4 条之三，确定了“按照上述 199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第 139 条之二提供资金移转服务的兑换所可移转的最高限额，如涉及交易委托人账户，则单笔交易或互有联系的多笔交易的最高限额为 1 万欧元。”

最后，对于未遵守各项既定义务的情况，199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第 148 条、1994 年 12 月 27 日的皇家法令第 13 条及 1993 年 1 月 11 日的法律第 22 条规定了各种刑事和行政处罚。

14.2 通知金融机构

如同在答复问题 2 时所指出，上一部分（总体情况）提到的金融机构必须阅读重新采纳第 1455 号决议清单的各期比利时官方公报（《比利时通报》）。除这份刊物外，关于禁运的措施还由联邦公共服务局财政司发送给冻结金融资产所涉及机构的代表协会以及它们的监督机关，以便达到预期的效果。

14.3 银行报告和可疑交易

1993 年 1 月 11 日的法律第 12 条及后列诸条规定，申报机构和个人（全体金融部门以及一些非金融行业，见该法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有义务向金融情报处理小组举报可疑迹象，包括非法来源的交易资金和（或）资产，亦即与恐怖主义等严重犯罪形式有关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交易资金和（或）资产。这项义务不仅涉及交易业务，而且还涉及举报人在各自职业活动中发现的可能有洗钱迹象的行为。

原则上，这项举报必须在执行交易之前作出，如有必要，还必须指出执行交易的期限。如果由于交易性质决定了不可能推迟执行交易，或者由于这样做可能妨碍追查洗钱活动的受益人，因为金融情报处理小组未能事先接到通知，那么，有关机构或个人必须在执行交易后立即对可疑迹象作出举报。金融情报处理小组可利用事先举报的原则阻止执行交易，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小时，但皇家检察官可予以延长（1993 年 1 月 11 日法第 12 条第 2 款）。

广义上说的金融部门申报机构（该法第 2 条）及赌场应指定一人或多人（“督察官”）负责在本机构内执行反洗钱的规定，并由他们向金融情报处理小组转交对可疑迹象的举报。在任何情况下，向金融行动处理小组作出的举报都不得透露给当事人（该法第 19 条）。

金融情报处理小组在分析收到的情报时，有权向该法所指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以及警察部门和国家行政部门索要它认为有助于履行职责的一切补充资料。这些机构和个人有义务按要求提供资料，但非金融行业除外，它们可以享有职业秘密，有“权”作出通报（公证员、司法执达员、企业审计员、会计师、税务顾问、注册会计师和税务会计员）。

金融情报处理小组通盘审查收到的情报。审查中一旦发现重大洗钱迹象，立即将这些情报移交皇家检察官（本法第 16 条）。

14.4 有关钻石流动的限制和规章

1987 年 10 月 23 日的皇家法令对 1962 年 7 月 4 日的法令作了补充，规定所有从事钻石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经济事务部许可证处登记，以获准成为“法定注册钻石商”。一旦登记，这些自然人或法人就必须每年向经济事务部设在安特卫普的许可证处申报钻石库存。在必要时，许可证处有权核查这些申报的真实性。

1962 年 9 月 11 日的法律规定，钻石等一些产品的进口、出口和转口必须有许可证。从第三国流入欧洲共同体或从欧洲共同体流向第三国的每一批钻石都必须获得这种进出口许可证。许可证由经济事务部发放。除该法之外，2002 年 12 月 20 日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2368/2002 号条例）规定实行“金伯利进程”确定的检验和认证制度。比利时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直接采用这项条例。

根据所有这些规定，不论是毛坯钻石还是加工钻石，从事钻石进出口的所有个人和公司都必须申报各批钻石的类别、重量和价值。这些资料由经济事务部下属经认可并宣誓的专家检验后确定。检验有助于防止贸易欺诈和洗钱作业。此外，供进口的各批毛坯钻石必须附有“金伯利”证书，由相应主管机关在证书上按照因特拉肯协定说明其合法来源。这些证书的真实性也由经济事务部的官员确定。海关和经济事务部下属各部门合作成立了“钻石办公室”，集中管理检验业务。另外还有一个“共同体主管机关”，有权根据欧盟条例进行条例规定的检验。

1962年9月11日的法律还规定了对违反该法或欧盟条例特定义务的行为的处罚。对于不符合所述标准或逃避检验义务的每批钻石，海关可予以查扣。在必要时，法官可宣布下列刑罚：四个月至一年徒刑、最高至产品价值两倍的罚金、以及没收财产。

四. 旅行禁令

15. 请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从两方面进行管制：一方面，在比利时驻外使领馆发放签证时；另一方面，在各边境管制口岸。

有权发放签证的驻外口岸通过电子邮件和光盘及时了解清单及其订正情况。未经中央当局事先同意，清单上的人不可能获得签证。中央当局可在事件发生之前予以拒绝。各边境口岸可在警示人员服务器上查询清单及其订正情况。

负责外国人入境、停留、定居和离境事务的部门已根据联合国、欧洲联盟、国家保安局及其他欧洲伙伴的清单编制了一个“限制措施”资料库。这一资料库将于近期交付所有有关的主管机关使用，包括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以及同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网站，例如阿鲁沙国际法庭网站的超文本链接。

16. 贵国是否已将查明身份的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管制名单？请简要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可能存在的困难。

比利时没有编制本国禁止入境名单，但参与制订和执行比荷卢名单或欧洲联盟名单。目前没有困难要说明。

17. 贵国多长时间向边防管制当局通报一次新情况？各入境点是否都具备用电子方式查询数据的能力？

边境管制清单经常作更新。固定边境口岸可通过电子方式查询。

18. 贵国是否曾在清单所列个人准备从贵国过境时，在某一入境点或边境地带将其扣留？如果是，请提供补充资料。

截止目前，清单中没有人受到质询。

19. 请简要说明贵国为将清单列入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贵国签证部门是否曾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来签证申请？

关于驻外口岸，请参阅对问题 15 的答复。截止目前，无清单所列个人提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或者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购置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贵国已建立哪些出口管制制度来阻止这些个人或实体获取武器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比利时没有采取特殊措施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购置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对两种情况都拥有一整套立法及其他措施。

一. 常规武器

比利时在提交反恐委员会的报告（第 2 段(a)分段）中已对类似问题作出了答复，现复述如下：

A. 在比利时境内

“火器分为三类：可自由销售的、应按规定取得许可的（见下文）和受到禁止的。（1993 年 1 月 3 日的法律的最新版可通过 [www. just. fgov. be/index](http://www.just.fgov.be/index) 等网址查阅）

有关许可的规定载于《199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适用有关武器的法律和规章的协调通报》。

希望购置应取得许可的武器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提出一份申请，叙述应取得许可的武器及其用途，以及一份生活品行证明。负责发放许可的省长在审查申请是否可受理（申请者必须已成年，而且未曾被判刑）后，将作一次调查。

调查以市长和申请者辖区主管皇家检察官的意见为依据。

市长的意见主要针对活动的性质，包括活动是否会危及公共安宁或公共安全，开展活动的设施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特别是有关建筑执照是否得到行政部门批准等。

检察官应对申请者本人发表意见：在社区里表现如何，是否受到司法传讯或司法预审等。如果是法人，则要审查公司的状况是否受到司法部门关注等。

省长可根据不同意见，接受或拒绝申请、或者对申请作出限制。可以向司法部提出上诉。

受理的申请将记入中央武器登记簿（RCA）。在大多数情况下，武器转让也必须记入同一登记簿。

应当指出的是，警察部门通过联邦警察局同全国犯罪信息系统（SICN）联网，可以随时查阅中央武器登记簿。”

为了填补在规范轻武器合法贸易经纪人/中间商方面的欠缺和法律空白，比利时采取了立法措施（议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法律），对这一行业进行规范和监督。事实上，该法第 10 条对 1991 年 8 月 5 日关于武器进口、出口和转口的法律作了修订，规定：

“任何比利时人或在比利时居住或从事贸易活动的外国人，如果未持有司法部颁发的许可证，一律不得向外国人转让、出口、交付或为此持有武器、弹药、军事专用物资或相关技术，也不得以中间人身份参与这类业务，不论有无报酬，也不论这些财产来自哪里、去向何处、是否进入比利时领土。许可证有效期可长可短，也可为某一特定业务提出申请。

中间人指的是为缔结契约创造条件的任何人，目的在于向外国人转让、出口、交付或为此持有武器、弹药、军事专用物资或相关技术，不论有无报酬，也不论这些财产来自哪里、去向何处、是否进入比利时领土；如果运输由第三者实施，则指缔结此类契约的任何人。

司法部按规定并以国王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依法获得认可的武器贸易商发放许可证……。”

除这些规定外，最近又出台了其他一些措施，对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特别是中间人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管制。

不过，在从事批发业务的法人或自然人和比利时之间，必须建立一种以国籍关系或居住地关系为形式的联系。该法符合切实需要，明确属于比利时在这方面一贯追求的目标，即最妥善地监督敏感活动、减少逃避这方面共同规则——批准制度——的机会。

对于违反和意图违反该法各项规定的行为，处以一个月至五年徒刑和 1 万至 100 万欧元罚金或其中一种刑罚。

B. 出口

B. 1. 武器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经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法律（关于经纪业务，登载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比利时通报》）和 2003 年 3 月 26 日的法律（关于援用欧盟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登载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比利时通报》）修订的 1991 年 8 月 5 日的法律对武器、弹药、军事专用物资及相关技术的出口、进口和转口作出了规定。

1991年8月5日的法律第10条规定，对于违反和意图违反该法及其执行措施各项规定的行为，依照《关税和消费税总法》第231、249至253、263至284条予以处罚。

关于武器出口问题，应当指出，最近（2003年7月）对执行方式作了修订：这个问题已经区域化，应由这些实体来执行上述法律规定。

二.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第1334/2000号欧盟条例所指的“两用”技术的转让。该条例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比利时法律中依法生效。

21.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违反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交付武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规定上述武器禁运的第1390号决议，通过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比利时法律的1995年5月11日的法律以及附件1列出的各项皇家法令和内阁法令执行。

22. 请说明，贵国的武器和武器代理许可证发放制度如何能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取按照现行武器禁运应予禁止的物品。

关于经纪管制的法律框架（参阅对问题20的答复）同样有助于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成员获取受禁止的物品。

比利时在联合国和欧盟联盟内，积极参加关于这个世界性问题的国际辩论。

23.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贵国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被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挪用或使用？

为防止武器出口后被转作他用，比利时遵从“未经出口国政府事先同意，不得将进口物资再次出口”的原则。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提出的措施？如果是，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比利时已在欧洲联盟各项任务的框架内，提供了反恐怖主义专家，比利时也可以按照有待商定的方式向联合国提供专家。

25. 请指出，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在执行中有哪些不足之处。贵国认为，哪些方面的具体援助或能力强化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度的能力。

如果有一份更加完整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使身份识别工作更加单一、快捷，那么，制裁制度、特别是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就将更加有效地得到执行。另外，如果能说明将个人列入清单的理由，则在各个领域的追查工作就将更加有成效。

26. 请列出贵国认为有关的所有补充资料。
-